

五、政府未來將持續檢視我國自由化落差程度、規劃進一步自由化期程，並透過「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決策機制推動經貿自由化相關工作，針對較敏感之議題深入研擬因應對策，積極協助業者進行全球布局、產業升級及調整產業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來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降低自由化對我可能造成之負面衝擊，使我國儘快提升經貿自由化的速度與幅度，以利融入區域經濟整合。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漫畫店遭失學少女使用作為援交場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18)

黃委員就漫畫店遭失學少女使用作為援交場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規定，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於有下列情形者，得依法進入查證身分：

- (一)合理懷疑其有犯罪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 (二)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身分之必要者；
- (四)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

二、漫畫書出租店係屬營業場所，警察於該類似營業場所有上開法律規定之情形者，得於該類似營業場所營業時間內，依法進入查證身分或採取必要之職權措施，並注意不得任意妨害其營業。

三、各警察機關均依據轄區治安狀況及相關治安情報資料，規劃各式勤務方式，以維護社會治安，確保民眾安全。各警察機關如對於出租漫畫書店等類似營業場所，為預防犯罪或預防危害必要時，當依據上開法律規定，妥適規劃勤務。

四、未來工作重點：

- (一)內政部警政署將函文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平時易引誘青少年遊蕩、色情、賭博、暴力犯罪或其他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包括 MTV、KTV 和漫畫店，加強執行臨檢查察。
- (二)另於寒假期間結合「春安工作」、於暑假期間規劃實施「青春專案」，加強查察易引誘青少年非行場所（含漫畫店），落實少年查察、登記及勸導制止等工作，並對縱容少年深夜聚集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規定從嚴究處，情節重大者並移請主管機關予以處罰。
- (三)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查緝網路色情、性交易、性侵害等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之不法資訊，以淨化青少年資訊空間。
- (四)廣續執行該署「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強化兒少性交易犯罪偵防工作，並結合社政、衛政、教育等單位加強宣導兒少正確價值觀，預防兒少被害。